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5618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4447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委員			(十一) (十三)	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			計	六十七 (十一) (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。